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行政处罚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

(临时信息披露〔2023〕3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2号)的有关规定,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原安徽银保监局)2023年7月18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皖银保监罚决字〔2023〕33号)和《行政处罚决定书》(皖银保监罚决字〔2023〕34号)予以披露。

根据处罚决定书,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因通过经代公司跨省销售保单的违法行为被原安徽银保监局警告并罚款1万元,相关责任人被警告并罚款5千元。

特此公告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1日